



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

生效日期	制/修訂	修改內容摘要	版本	修改者
	制訂	為因應 ISO14001(2004 年版)管理系統建置，新制訂本程序	A	
核准		審查		制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02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法規鑑別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頁次：2/4

1.目的：

為取得與辨識可施行於本校活動、作業及服務之環境影響源之環境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的相關訊息，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2.範圍：

與本校環境影響源之環境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均適用之。

3.定義：

3.1.環境相關法令規章：係指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頒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3.2.環保其他要求事項：係指環保法規外之指導原則，包括與環保有關之客戶(例如教育部)要求與國際/地域性的環保要求。

4.管理程序：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鑑別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

4.1.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鑑別與收集：

4.1.1.法規查核人員可參考環保署等相關網站，以取得適用的環保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相關途徑包括如下：

- a)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 b) 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台網站。
- c)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 d) 購買最新版之環境法令手冊。
- e)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站。
- f) 國際/地域性之環保網站。
- g) 參與政府相關單位不定期舉辦之法令宣導會。

4.1.2.法規查核重點項目(但不局限)包括：

- a)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查核：
 - 空氣污染防制法。
 -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b) 噪音管制法規查核：
 - 噪音管制法。
 - 噪音管制標準。
- c) 水污染防治法規查核：
 - 水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d) 廢棄物清理法規查核：
 - 廢棄物清理法。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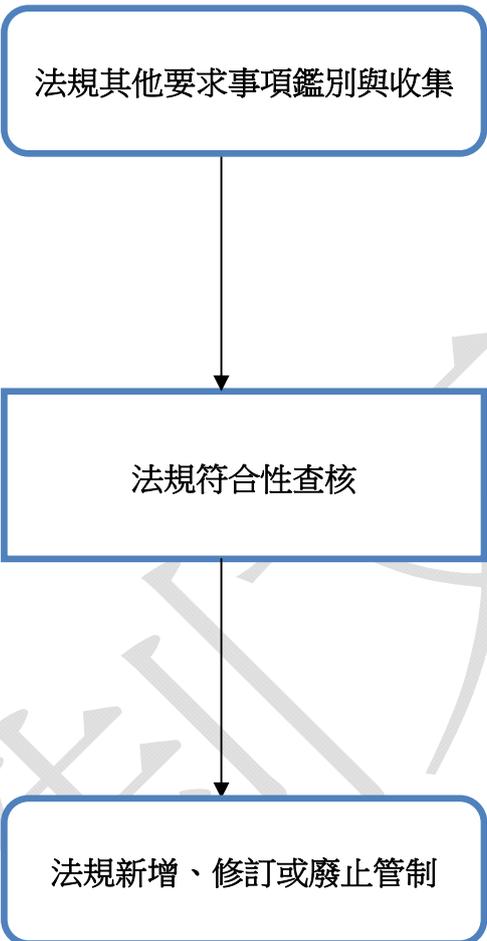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02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法規鑑別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頁次：3/4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e) 毒性化學物質法規查核：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f) 飲用水管理條例法規查核：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4.1.3. 法規查核人員應將適用之環保法規與環保其他要求填入「法規查核表」，並建置書面或電子檔資料。
- 4.1.4. 法規查核人員之資格確認，應依『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
- 4.2. 法規符合性查核：
- 4.2.1. 法規查核人員應依 4.1.2 之「法規查核表」進行法規符合性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填入「法規查核表」並建置書面或電子檔，以供本校所有人員參閱，其他利害相關者若有需求，由安環中心負責傳達與本校有關之法規及符合性查核資訊。
- 4.2.2. 安環中心應參考「法規查核表」之內容訂定本校環保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依『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作業程序』規定執行。
- 4.2.3. 當有法規不符合時，相關權責單位/系所應依『矯正與預防措施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4.3. 法規新增、修訂或廢止管制：
- 4.3.1. 法規查核人員應每季定期查核法規要求是否新增、修訂或廢止，如有涉及本校活動、產品與服務項目時，應登錄於「法規查核表」並進行法規符合性查核，並依查核結果更新「法規查核表」。
- 4.3.2. 對於政府機關來函告知適用法規有變更或新增，接收單位需傳達至法規查核人員，並登錄於「法規查核表」。
5. 相關文件：
- 5.1. 特定工作人員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 5.2. 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作業程序。
- 5.3. 矯正與預防措施作業程序。
6. 使用表單：
- 6.1. 法規查核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02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法規鑑別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鑑別管理流程圖

【附件一】

權責單位 / 系所	流 程 圖	相 關 記 錄 / 資 料
法規查核人員		法規查核表
法規查核人員 安環中心		法規查核表
法規查核人員		法規查核表